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医保函〔2024〕3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调整 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与省际联盟肝功生化类检验试剂集采工作协同进行，暂不实行技耗分离，直接下调原有项目价格，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2.因肝功能常规检查、血脂常规检查等检验套餐项目的价格与单项价格会产生关系，为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市医保局近期会发文对上述检验套餐项目进行调整。

3.本次价格项目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月1日，将涉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市医保局会在近期发布新的映射关系，请各县市区医保局提醒相关医疗机构及时关注信息发布并做好匹配映射工作。

4.价格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医保局和有关医疗机构可及时收集汇总后反馈市医保局价采科。

附件：《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湘医保发〔2023〕56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4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3〕56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确保肝功生化检测试剂类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顺利落地、尽快执行，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与医疗服务价格协同，充分释放集采改革红利，按照省际联盟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采结果和《关于做好省际联盟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79号），结合我省肝功生化类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决定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明确价格政策。修订 25 项肝功生化类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暂不实施“技耗分离”，在集采中选

结果基础上直接下调项目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政府指导价，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相关医保支付政策维持不变（详见附件）。

二、鼓励其他机构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检测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学检测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以上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鼓励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检测价格。

三、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资金的行为。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25 项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25 项肝功能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项	10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	25030300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项	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5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3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项	1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15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4	250305006	血浆氨测定			项	24	干化学法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28 元/项,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5	250305015	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			项	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5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6	250305016	血清 5' 核苷酸酶测定			项	8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8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7	250305017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项	10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8	250305023	腺苷脱氨酶测定	血清、脑脊液和胸水标本分别参照执行		项	10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9	250305027	谷胱甘肽还原酶测定			项	43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43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目录外	100%
10	250305029	甘氨酸 (CG) 检测			项	1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15 元/项, 不区分方法学,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目录外	100%
11	250301001	血清总蛋白测定	胸腹水标本参照执行		项	3	干化学法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5 元/项,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2	250301002	血清白蛋白测定			项	3	免疫比浊法、干化学法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5 元/项, 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3	250303001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项	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5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4	250303002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项	5	干化学法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5	25030300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项	10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10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6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7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8	2503050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19	25030500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0	25030500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1	25030501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2	250305014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3	250305024	血清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			项	5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5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目录外	100%
24	250306005	乳酸脱氢酶测定	血清、脑脊液及胸腹水标本分别参照执行		项	6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6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25	250307015	尿亮氨酸氨基肽酶			项	7	单人单次包含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7元/项,不区分方法学,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甲类	0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